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彭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彭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，民法第107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收養子女，違反第1073條之規定者，無效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，民法第1079條之4及第1079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乙○○願收養被收養人甲○○為養女，並經被收養人甲○○之生父、生母同意，爰依法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即收養人乙○○係民國（下同）00年0月00日出生，聲請時為43歲又3個月；被收養人甲○○則為00年0月00日生，聲請時為23歲又7個月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渠等年齡相距僅有19歲又8個月，尚未達20歲以上，亦非夫妻共同收養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，是依首揭說明，本件收養為無效而應不予認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